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；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：

奚文红

张振峰

陈秋红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